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原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华原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000,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6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05,47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0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14号）。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6月13日），获授权主承销国海证券利用本次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57,213股，在初始发行规模20,000,000股基础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为2,842,787股，发行总股本扩大至22,842,787股。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1,172,152.91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0,000,000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78,600,000.00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89,772,152.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992,782.71元。截至2023年6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净



额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3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海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0,992,782.71 元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 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万元)	原拟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10,884.94	8,000.00	6,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78.25	2,000.00	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1,099.28
合计		15,263.19	12,000.00	8,099.28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所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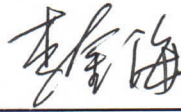
华原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金海


韦璐

